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
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上证公函【2021】0348 号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回复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，积极推进回复工作。鉴于问询函涉及到相关事项尚需与中介机构进一步沟通确认，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、审慎研究，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13 日发布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），预计不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目前，由于问询函回复中相关内容数据需要进一步确认，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性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，预计不晚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21日